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东方财富网》(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55,459.46 | 55,459.46 | 55,459.46 |
| 2 |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4,139.11 | 34,139.11 | 10,424.8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401.43 | 30,401.43 | 30,401.43 |
| | 合计 | 120,000.00 | 120,000.00 | 96,285.78 |

三、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计划2023年9月延长至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A)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 待支付尾款(C) |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C+D) |
|---------------------|---------------|--------------|----------|-----------------------|---------------------|
|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55,459.46 | 25,804.72 | 3,710.78 | 4,450.67 | 30,394.64 |

注1:待支付尾款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支付,该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2: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实际金额为准。
 注3:尾款系由四方人导致。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从项目的实际出发,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 and 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具体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计划投入① | 实际投入(含未支付尾款)② | 节余金额③=①-② | 节余原因 |
|----|-------------|-----------|---------------|-----------|---|
| 1 | 建设费用 | 52,619.64 | 29,515.50 | 23,104.14 | - |
| 1 | 场地入场费 | 35,921.27 | 27,525.47 | 8,395.80 |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进行费用控制,未发生超支情况。 |
| 2 | 设备购置、安装及实施费 | 14,540.10 | 1,990.03 | 12,550.07 | (1)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方案,提高生产智能化、生产智能化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购置的购置数量;(2)合理应用原有生产能力和产能,通过提高生产产能,减少新增生产设备的采购数量;(3)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产设备,节约了募投资金。 |
| 3 | 基本预备费 | 2,158.27 | 0.00 | 2,158.27 | 预备费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不可预见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尚未发生费用。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2,839.82 | 0.00 | 2,839.82 | - |
| 三 | 项目运营资金 | 55,459.46 | 29,515.50 | 25,943.96 | - |

注:视系系由四方人导致。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若有节余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相关要求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东方财富网》(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募集资金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55,459.46 | 55,459.46 | 55,459.46 |
| 2 |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4,139.11 | 34,139.11 | 10,424.8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401.43 | 30,401.43 | 30,401.43 |
| | 合计 | 120,000.00 | 120,000.00 | 96,285.78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主要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投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三)资金来源于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入,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选择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10 |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数 | 4,550,130,783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29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马志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独立董事李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会召集人、职工监事安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功能界定与分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45,827,682 | 99,9054 | 3,462,501 |
|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4,545,836,382 | 99,9056 | 3,486,301 |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44,611,532 | 99,8787 | 4,671,551 |
|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4,544,611,532 | 99,8787 | 4,671,551 |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章建平、方文地、方章东、方德基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其中之一的股东方德基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除方德基先生外,其他三名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本次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德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8%变动至1.18%,章建平、方文地、方章东、方德基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5.63%变动至14.63%。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方德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于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方德基先生减持5%以上大股东之一的方德基先生减持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获悉其2024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限售股共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数量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
| 方德基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年9月26日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6,579,000 | 1.00% |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若有节余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相关要求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东方财富网》(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55,459.46 | 55,459.46 | 55,459.46 |
| 2 |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4,139.11 | 34,139.11 | 10,424.8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401.43 | 30,401.43 | 30,401.43 |
| | 合计 | 120,000.00 | 120,000.00 | 96,285.78 |

三、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计划2023年9月延长至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A)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 待支付尾款(C) |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D)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C+D) |
|---------------------|---------------|--------------|----------|-----------------------|---------------------|
|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55,459.46 | 25,804.72 | 3,710.78 | 4,450.67 | 30,394.64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主要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投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三)资金来源于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入,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选择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入,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选择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募集资金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55,459.46 | 55,459.46 | 55,459.46 |
| 2 |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4,139.11 | 34,139.11 | 10,424.8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401.43 | 30,401.43 | 30,401.43 |
| | 合计 | 120,000.00 | 120,000.00 | 96,285.78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主要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投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于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入,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选择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